

附件 8 價格標單

價格標單

- 一、案名：「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 687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」公開評選實施者案。
- 二、「申請人承諾臺灣土地銀行更新後應獲配權利價值」=本都更案「更新後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價值」 \times 「申請人承諾臺灣土地銀行更新後應獲配權利價值比率」
- (一)本都更案「更新後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價值」：以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之本都更案權利變換計畫所載為準。
- (二)「申請人承諾臺灣土地銀行更新後應獲配權利價值比率」(非本案共同負擔比率)：僅供計算「申請人承諾臺灣土地銀行更新後應獲配權利價值」，其他權利人由申請人自行整合。
- 三、「申請人承諾臺灣土地銀行更新後應獲配權利價值比率」：

百分之

--	--	--	--	--	--

 點

- (一)「申請人承諾臺灣土地銀行更新後應獲配權利價值比率」應以中文大寫填寫，不能塗改、漏寫或書寫其他文字符號，否則價格標單無效，且應表現到小數點後 4 位，例如百分之壹貳點參肆伍陸，小數點後第 1 位數起漏未填列者，視為零，非屬申請須知第 10.3.16.3 條或第 10.3.16.5 條規定之未按規定內容填寫或漏填之情形。
- (二)「申請人承諾臺灣土地銀行更新後應獲配權利價值比率」不得低於「公告比率」百分之陸壹點參肆陸零，違者不得為本案最優申請人。

四、具結事項：

- (一)本申請人所投標價「申請人承諾臺灣土地銀行更新後應獲配權利價值比率」係依照相關法規、本案公開評選文件、申請須知及委託實施契約條款等各項規定，且經赴本基地勘查實際情形後，審慎評估並作為計算「申請人承諾臺灣土地銀行更新後應獲配權利價值」之依據，本申請人若經核定為最優申請人並擔任本都更案實施者，當遵照本案公開評選文件、申請須知及委託實施契約條款等事項辦理。
- (二)本申請人提出之「都市更新投資計畫書」中有關貴行更新後相關權利分配規劃，倘與本價格標單所載「申請人承諾臺灣土地銀行更新後應獲配權利價值比率」不一致時，應以本價格標單所載「申請人承諾臺灣土地銀行更新後應獲配權利價值比率」為準計算「申請人承諾臺灣土地銀行更新後應獲配權利價值」，按申請須知第 4 條規定辦理分配。

此致

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申請人：

(公司印章)

統一編號：

公司代表人：

(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